

JXM18

## 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

编号: JL-003

工程名称		焦作市马村区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		
单位(子单位)工程名称		主控楼	分部(子分部)工程名称	建筑装饰装修
施工单位		宜兴市铜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杨汉中
序号	强制性条文规定	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( GB 50300—2013 )				
1	3.0.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应按下列要求进行验收: 1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本标准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。		符合强条要求	质量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
	2、建筑工程施工应符合工程勘察、设计文件的要求。		符合勘察与设计要求	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设计图纸:
	3、参加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各方人员应具备规定的资格。		验收人员资质符合要求	项目部管理人员资质报审
	4、工程质量的验收均应在施工单位自行检查评定的基础上进行。		施工单位已自检验收合格	分部工程质量报验申请及验收记录
	5、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由施工单位通知有关单位进行验收，并应形成验收文件。		已在隐蔽前报验	验槽记录、钢筋隐蔽记录、混凝土隐蔽记录、回填土隐蔽记录
	6、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、试件以及有关材料，应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测。		施工材料已按规定复试	相关检测复试报告齐全完整
	7、检验批的质量应按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验收。		已按主控、一般项目验收	检验批验收记录
	8、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重要分部工程应进行抽样检测。		进行检查	检查记录
	9、承担见证取样检测及有关结构安全检测的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。		资质已经审查	资质经审查符合要求
	10、工程的观感质量应由验收人员通过现场检查，并应共同确认。		观感由验收人员共同确认	查验收记录
2	5.0.7 通过返修或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分部工程、单位(子单位工程)，严禁验收。		无处理项目	
项目总工:			总监理工程师(副总监理工程师)	
 			2016年11月23日 2016年11月24日	